

# 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

##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4)粤1621执恢162号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粤华	广东至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924	从拍卖款中支付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辅拍费	傅卓君 0762-7839032
(2024)粤1621执恢162号	广东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邓粤华	李平开	196185.38	从拍卖款中退还李平开垫付的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个人所得税等过户税费	傅卓君 0762-7839032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